

**重庆川维物流有限公司**  
**川维黄礞 5#、6#罐区工业技改项目（6#罐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1日，重庆川维物流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重庆川维物流有限公司储运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了“重庆川维物流有限公司川维黄礞 5#、6#罐区工业技改项目（6#罐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川维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组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汇报，咨询了有关问题，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讨论、审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重庆川维物流有限公司川维黄礞 5#、6#罐区工业技改项目（6#罐区）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李家河村。

**环评批准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将原 V601 辛醇储罐（1×500 m<sup>3</sup>）和 V602 辛醇储罐（1×2000 m<sup>3</sup>）改用于储存正丁醇，以及配套改建消防安全设施，正丁醇转运规模为 6 万 t/a；现有 2#罐区 V201 储罐（1×4000 m<sup>3</sup>）不再进行正丁醇储存，改用于储存柴油，柴油转运规模为 6 万 t/a。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将原 V601 辛醇储罐（1×500 m<sup>3</sup>）和 V602 辛醇储罐（1×2000 m<sup>3</sup>）改用于储存正丁醇，以及配套改建消防安全设施，正丁醇转运规模为 6 万 t/a；现有 2#罐区 V201 储罐（1×4000 m<sup>3</sup>）不再进行正丁醇储存，改用于储存柴油，柴油转运规模为 6 万 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重庆川维物流有限公司川维黄礞 5#、6#罐区工业技改项目立项，项目代码 2018-500107-59-03-032304。

2020年9月，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川维物流有限公司川维黄礞 5#、6#罐区工业技改项目（6#罐区）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09月11日，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以渝（九）环准[2020]103号文批

准“重庆川维物流有限公司川维黄碛 5#、6#罐区工业技改项目（6#罐区）”建设。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完工，2021 年 1 月 19 日~20 日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施工噪声、扬尘污染等环保投诉事件。

#### （四）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 6.7%。

#### （五）验收范围

根据项目环评及实际建成情况，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已经建成的 V601 正丁醇储罐（ $1\times 500\text{m}^3$ ）和 V602 正丁醇储罐（ $1\times 2000\text{m}^3$ ）以及配套改建的消防安全设施，现有 2#罐区 V201 储罐（ $1\times 4000\text{m}^3$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等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

### 二、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危废暂存间位置由 6#罐区旁调整到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的配套房，生活污水由生化池处理后排放改为生化池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以上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1) 码头趸船废水主要包括本船船员生活污水、清洁废水以及接收外来货船的生活污水及污液，依托趸船设置的  $5\text{m}^3$  生活污水舱 1 个、污液仓 2 个（共  $14\text{m}^3$ ），污水及污液由重庆市洁江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置或通过污水回收管道输送至岸上处理。

(2) 罐区生活污水经厂内生化池（处理能力  $20\text{m}^3/\text{d}$ ）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小河沟排入长江；

(3) 罐区初期雨水、事故废水：不达标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分批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经小河沟排入长江。

(4) 洗罐废水：洗罐废水中油类、苯类等不溶于水的物质浮于上层，上层液交危废单位进行处置，分离后的低浓度废水进入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5)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将原隔油+中和+生化处理工艺改为破乳+芬顿+皂化+水解酸化+厌氧+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20\text{m}^3/\text{d}$ 。

#### （二）废气

项目化工物料储运过程中的废气排放主要是储罐呼吸废气和化学品装卸的废气。所有储罐均采用内浮顶储罐，化学品装卸采用密闭式浸没液灌装方式，工艺设备和管道均

密闭操作，装卸过程中仅少量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码头轮船及泵、罐区泵、发油岛汽车、火车槽车等。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项目涉及固体废物主要有趸船员工生活垃圾、接收进港船舶的生活垃圾；罐区机修产生的废机油、隔油池产生的油泥、洗罐废水上层液、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

建设单位已与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由该公司负责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厂区危废暂存间设于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配套房内，采取“四防”措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危废定期交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五）其它环保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暂存间、罐区围堰内均已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地面采取铺设环氧地坪漆，可以有效防渗、防漏以及防酸碱腐蚀。外部四周设置能够有效收集外溢液体的围堰，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I）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为储罐呼吸废气和化学品装卸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II）废水：企业未按要求设置废水排污口。

（III）设置标志牌要求：项目已对雨污切换阀、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场设置标志牌，但污水处理站未设标识牌，建议后期按照相关要求完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间，对-二甲苯和邻-二甲苯未检出。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罐区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已与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定危废处置协

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增加废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内地下水监控井及上下游监测点位地下水各因子监测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结论

### (一) 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及验收意见

重庆川维物流有限公司川维黄碛 5#、6#罐区工业技改项目(6#罐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设计、施工及运行中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工程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和生产以来，无环保投诉和环保处罚。验收组在审阅相关资料、充分讨论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 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修改建议

- 1、明确验收范围，完善项目建设变更情况说明；
- 2、补附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三) 对企业的后续要求

- 1、完善公司环保信息公开栏；完善废水处理站标识标牌和危废间标牌的信息内容。
- 2、按《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规范要求设置废水排放口。
- 3、做好环保档案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刘静 魏勇 杨维纯

2021年4月21日

刘叶舟